

台山市石花山环湖入口提升照明设施加装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仅承诺服务即可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按照工作安排，我局拟实施台山市石花山环湖入口提升照明设施加装工程，项目地址为台城石花山环湖入口，工程内容为台山市石花山环湖入口提升照明设施加装，项目总投资约 13.4 万。根据要求提供本工程预、结算的编制、审核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，视情况到现场勘查，中介机构须配备到现场勘查的工具，服务地点为台山市台城区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本项目总投资金额约 13.4 万元。

收费标准：

（一）参考广东省物价局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（粤价函〔2011〕742 号）的标准，即按工程结算价的 1.2% 计算服务费，结合市场调节价，下浮率区间为 20% 至 40%。

（二）咨询人审核的结算与财政审核结果偏差情况按以

下处理：

- ①偏差 $\leq 5\%$, 造价咨询费不扣减;
- ② $5\% < \text{偏差} \leq 10\%$, 造价咨询费扣减 5%;
- ③ $10\% < \text{偏差} \leq 15\%$, 造价咨询费扣减 10%;
- ④ $15\% < \text{偏差} \leq 20\%$, 造价咨询费扣减 15%;
- ⑤偏差 $> 20\%$, 造价咨询费扣减 20%。

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无要求，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6 年 5 月 9 日

